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澄清及補充公佈 關連交易－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

謹此提述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重續有關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非持續關連交易。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之交易之定義，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為4,250,080港元。

鑑於有關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項下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訂立現有銅鑼灣租賃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佈之所有其他資料將保持不變。本公佈乃該公佈之補充，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胡博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博先生及李忠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蔡錦因先生。